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廣告出租經營補充規定

一、本標之標金係以本契約標的所提供之面積為基礎，並依廣告設置類型、面積比例計算總面積之租金。本標圍內[指建築物屋頂以下（不含屋頂）屋簷垂直線以內之範圍]，於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得依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以增設方式辦理，並繳納增設廣告之租金、履約保證金，並辦妥公證、保險等相關事宜。

二、單價計算：

增設廣告之單價係以本案廣告租金除以出租面積作為每月租金計算基底，並按本局「短期車站廣告出租費率一覽表」各類型廣告間之租金比率換算計算總租金。各類型廣告面積除由甲方同意之造型面積可扣除外，以該廣告之外框面積（多媒體廣告除外）為計算範圍。本契約未規定之廣告類型，其租金依其廣告效益由甲乙雙方另議之，如甲乙雙方至遲於甲方指定之日起二日內，本項租金數額不能達成協議時（包括任一方不出席之情形在內），則乙方不得設置該類型之廣告。

三、廣告類型及設置原則：

(一)廣告類型：平面、燈箱、櫥窗、多媒體或其他經甲方同意設置之廣告類型。

(二)廣告設置原則：

1. 除甲方同意者外，廣告之設置不得妨礙行人及行車動線、車站營運、金融、機具、公共藝術、指標系統及車站其他設施設備等。

2. 廣告之設置應配合整體景觀做設計及週邊處理。

四、乙方提送之廣告企劃文件至少應具備以下內容：

(一)廣告規劃：

含廣告設置類型、規格、數量、位置及配合景觀之週邊處理。

規劃廣告設置類型及面積規定如下：

(1)燈箱廣告總面積比例應佔廣告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2)規劃平面（含貼紙）類型廣告時，為符合本規定三第二條規定，海報（含貼紙）面積為廣告面積減燈箱廣告面積後乘以二。

(二)廣告施工計劃：各類型廣告圖說（含平面圖及剖面圖）、框架設計架構圖、施工圖、廣告固定方式技師簽證、電機技師簽證支配電圖及負載表、施工日報表、預定施工進度表及施工人員名冊（含公司名稱、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等）。

(三)廣告維護保養計劃：含定期及不定期檢視維護計劃及其相關檢視表單（含維護檢視項目、檢視內容說明、日期等）、報修流程及其相關表單等。

五、乙方應將廣告設備施工日報表及維護檢查表定期送甲方備查。

六、乙方違反本補充規定者，準用契約書罰則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廣告框架製作及施工作業規定

壹、廣告框架製作

一、海報式廣告製作

- 〔一〕外框及內底板採用不燃材質，並採易於張貼、清除展示圖之內底板材質。
- 〔二〕框架組合皆須去除毛邊，彎角處得採金屬或耐熱塑膠材質補強。
- 〔三〕框架設計以易取、易裝展示圖為原則。

二、貼紙廣告製作

- 〔一〕廣告貼紙應使用不易燃燒、不沾塵、不留殘膠、不損壞或腐蝕建築結構物及相關設備設施之靜電彩繪輸出膠模+護貝模之材質或更高等級之材質。
- 〔二〕廣告貼紙應易於清除，且所採用之藥劑不得損壞或腐蝕建築結構物及相關設備設施。
- 〔三〕廣告貼紙張貼於玻璃時，應使用可透視之材質，以免影響視覺。

三、燈箱廣告框架製作

- 〔一〕燈箱框架、側板及背板之材質均須以不燃材料製作。
- 〔二〕燈箱厚度應以看不見燈影為原則。
- 〔三〕框架組合皆須去除毛邊，彎角處得採金屬或耐熱塑膠材質補強。
- 〔四〕框架需依現地需要設計採用上、下、左、右掀啟之功能以利維修；內外框間須作防水處理以避免漏電。
- 〔五〕月台、軌道間及外側牆之燈箱燈片應能承受本局列車經過時所產生之風壓，燈箱本體厚度須符合本局軌道淨空相關規定，結構固定方式須經技師簽證後送交本局確認同意始得施作，以免列車進出站時撞及發生危險。

四、三面轉體廣告製作

- 〔一〕三面轉體外框及三角磅須採用不燃材質。
- 〔二〕三面轉體之關鍵零件或軸心須採不鏽鋼或高強度抗彎曲材質。
- 〔三〕三面轉體須設有定時裝置及減速器以維持運轉之平穩。
- 〔四〕三面轉體板面襯波浪更換，須設有 1.5 度角度差，板面停留時間長短須可隨時調整，所有展示、變換動作應採用「機械連續動作」方式運作。
- 〔五〕三面轉體須具有防水效能，及設有定時器可自動開啟關閉，同時佩備有定壓器可預防外來狀況影響機械運作，確保使用上之安全。
- 〔六〕三面轉體依現場環境需要補強，其補強之鐵件必須經防鏽處理。
- 〔七〕廣告應依現場照明狀況採內照式或外照投射式之照明。

五、櫥窗廣告製作

- 〔一〕櫥窗廣告應採不燃材料為製作主體，相關裝潢佈置材料亦須符合建築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有適當之散熱設施。

〔二〕櫥窗廣告之照明以隱藏式或軌道式照明為主。背後得配合燈片展示。

〔三〕櫥窗廣告除燈片外，得放置實物配合展示。

〔四〕櫥窗之玻璃應採安全玻璃，以防旅客不慎撞傷及毀損。

六、站外（指車站建築構造物最外邊之垂直線至車站建築構造物內外分界之部分）廣告：

〔一〕站外廣告看板

1、外框採用不燃材質，內部結構採角鐵則須經鍍鋅處理。

2、廣告畫面應採網版、寫真版或電腦噴畫彩圖，並作防水處理。

3、樹立式廣告結構固定方式須經技師簽證後送交本局確認同意始得施作。

4、設置地點如濱臨海邊或有易於腐蝕結構物之情況時，應另作防蝕處理。

〔二〕站外燈箱

1、站外燈箱整體均採耐燃材料或經耐火處理，廣告面材採耐衝擊之燈片，並經防水、防紫外線處理。

2、框架組合皆須去除毛邊、彎角處得採金屬或耐熱塑膠材質補強。

3、框架需依現地需要設計採用上、下、左、右掀啟之功能以利維修；內外框間須作防水處理以避免漏電。

〔三〕站外廣告構造物及畫面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並將許可字號印製於廣告物右下角。

貳、一般規定

一、外框邊寬須配合框架尺寸，具有整體美感，框架厚度不得妨礙旅客安全、動線及車站業務。

二、框架規格尺寸之誤差不得高於2%。

三、因廣告物之設置所須配合遷移之車站設備設施〔如緊急逃生方向指標、照明燈、車站指示標誌等〕由得標廠商負責，並負擔所有費用。

四、因廣告物之設置對車站景觀所造成之破壞得標廠商應負責美化處理，並負擔所有費用。

參、電源配線及發光處理

一、燈管數以每20~25公分設置一支省電型高功率燈管為原則。

二、施工時使用RSG管或EMT管、電子式高功率日光燈安定器，燈箱配線應採用合格之耐熱線，外部電力線配電纜另需採用低煙無毒被覆材，每個燈箱並於適當位置設置專用分路開關及自動斷電補償計時器。

三、廣告用電由本局指定地點引接，其配電系統並應與車站原有電力系統相容，每一分路須加裝漏電斷路器確保安全。燈箱金屬外殼廣告鐵架等均須依規定接地。電氣配線所使用之器材均須合乎國家標準之產品，非合格之器材、材料一經查覺，本局有權請其更換，否則不予供電。

四、廣告燈箱、三面轉體、櫥窗、海報看板等均須於外部標示廠商名稱、電源電壓、輸入電流值及瓦數值。

肆、施工安裝

- 一、廣告廠商應依照電力公司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施工。
- 二、電源電線之裝配，廣告廠商應由有甲級電工執照人員負責施工，並需有合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 三、電源配線應以隱藏方式並力求美觀為原則。
- 四、施工前應會同本局相關單位人員，並接受其之監督，必要之情況需先行拍照存証。
- 五、懸掛之牆面倘為表面裝修材料，應自行評估荷重，並限利用裝修材料接縫凹槽處，直接以 RC 結構或金屬骨架為主支撐，以避免表面裝修材料無法負荷造成損壞及廣告物掉落〔如屬必要，需徵得本局同意後，另覓他法施工〕。
- 六、施工時如有干擾或損害本局或其他單位設備及因施工不良，造成本局設施設備損害及營運損失與旅客生命財產損失者，承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七、施工期間造成設施之毀損〔如瓷磚、地磚破裂等〕承商須回復原狀。
- 八、施工或安裝時應利用旅客出入較少之時間帶〔如夜間及清晨或其他〕，使用不鏽鋼或合金之鎖合材料〔如自攻螺絲〕，遇有鑽孔應予補強，避免生鏽、鬆脫，以維施工人員及旅客之安全。
- 九、廣告廠商應自動定期檢查及負責框架損壞維修、廣告畫面破損更新及廣告物之保養、清潔等。
- 十、所有施工貫穿之管路均應作封閉之防火隔離措施，且電纜之中間不可有接續情形〔使用接線盒施工者不在此限〕。

伍、相關作業規定

- 一、施工現場須有工作現場負責人在場維持安全、監督，且所有人員進入車站均應持有該車站核可之工作申請單，並辦理進出站之登記，核對證件及換證等；進站後並應配帶該站核發之臨時工作證以資識別。
- 二、施工〔含維修、保養、清潔、燈片更換〕作業範圍內，應加設安全圍籬及其他警告標示。且進行施工時不得任意堆放工具或材料，拆換燈片時燈片應妥善收存以避免掉落軌道危及列車運行安全。
- 三、每日收工後現場施工所餘留之廢料應妥善清理完畢後，始得離場。
- 四、承商之施工作業如有動用本局設施設備或有實施動火作業者，應於事前向施工車站提出申請，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或作業。作業期間有因施工煙霧、粉塵等引起偵煙器或其他消防設備感應之虞時，承商應採必要之預防措施或於完成消防設備隔離作業後始得施工，另於作業完畢後應負責恢復系統功能正常。
- 五、施工作業上下高度相差 1.5 公尺以上時，須設置移動式樓梯、合梯等設施，以確保人員之安全。
- 六、施工作業期間承商亦須遵守本局其他規章規定，並接受車站之督導。

